

##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衞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九龍橫頭磡邨宏禮樓地下 香港罕見疾病聯盟 臨時理事會會長 曾建平先生

電郵函件

(雷郵: info@hkard.org)

曾先生:

# 電子健康紀錄用於研究用途

政府研發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(下稱「互通系統」),在啓用後 將提供一個重要基礎設施,讓公私營界別獲病人授權的醫護提供者取覽和 互通參與病人的健康資料。整個計劃的目標是加強護理服務的連貫性、促 進公私營界別的協作及提升醫療服務的質素。

我們已經草擬專門法例,為互通系統的資料私隱及系統保安提供健 全的法律保障。有關條例草案現正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中。有鑑於互 通系統將來亦可提供有用的資料,用於公共衞生或公共安全的研究和疾病 監察,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已加入相關條文給予適當的保障,這些條文載於 附件中。

得知貴聯盟曾於早前向政府提交政策倡議書,其中一項建議是要求 建立罕見疾病數據資料庫,加強對罕見疾病臨床的研究。我們希望能安排 與您會面,向貴聯盟簡介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以及商討就使用電子健康紀 錄作研究統計用途的保障措施。我們的職員將會聯絡您安排細節。如有任 何疑問,請與本人(電話:3509 8912 / 電郵:ibslee@fhb.gov.hk)或鄭棣 華先生(電話:3586 2410/電郵:stwcheng@fhb.gov.hk) 聯絡。



食物及衞牛局局長 (李碧茜女士 代行)

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

副本抄送: 立法會

立法會秘書處

《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》

法案委員會秘書

(林偉怡女士)

### 《雷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》

#### 互通系統資料用於研究用途的條例節錄

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#### 2. 釋義

- (2) 在本條例中——
  - (a) 如從某醫護接受者的某項資料或資訊中,可確定該接受者的身分,則該項資料或資訊屬可識辨身分資料;及
  - (b) 如從某醫護接受者的某項資料或資訊中,並不能確定該接受者的身分,則該項資料或資訊屬*非可識辨身分資料*。

### 27. 用於研究及統計

- (1) 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資訊,可用於進行攸關公眾衞生或公共安全的研究,或製備攸關公眾衞生或公共安全的統計資料。
- (2) 然而,研究成果或所得的統計資料,不得以能識辨醫護接受者的身分的形式提供。

# 根據第27條使用可識辨身分資料的程序

#### 30. 向局長申請要求用於研究或統計

- (1) 任何人可向局長申請,要求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、醫護接受者 的可識辨身分資料,以進行攸關公眾衞生或公共安全的研究,或製 備攸關公眾衞生或公共安全的統計資料。
- (2) 申請——
  - (a) 須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;及
  - (b) 須附有第(3) 款指明的建議。
- (3) 有關建議須是書面建議,列出——
  - (a) 有關研究或有關統計的性質及目的;

- (b) 申請人預期該項研究或該項統計對公眾或科學的裨益; 及
- (c) 專員指明的、關乎該項研究或該項統計的任何其他資料。

#### 31. 研委會的建議

- (1) 局長可將根據第30(1) 條提出的申請,轉交研委會,由研委會建議批准或拒絕該申請。
- (2) 研委會在作出建議時,須顧及——
  - (a) 進行有關研究或製備有關統計資料,是否合乎道德;
  - (b) 是否只有使用可識辨身分資料,才能達致有關研究或有關統計的目的;
  - (c) 要取得有關醫護接受者對有關使用的同意,是否切實可行;
  - (d) 在進行有關研究或製備有關統計資料時,是否有足夠保障, 將可識辨身分資料保密;
  - (e) 衡量以下兩者——
    - (i) 進行有關研究或製備有關統計資料所促進的公眾利益;及
    - (ii) 保障有關醫護接受者的私隱所促進的公眾利益;及
  - (f) 提供有關的可識辨身分資料所耗費的資源。
- (3) 研委會如建議局長批准有關申請,亦可就該項批准的條件,作出建議。

#### 32. 局長的決定

- (1) 局長在批准或拒絕根據第30(1) 條提出的申請後,須將有關決定 及以下事官,以書面通知申請人——
  - (a) 如該申請獲批准——批准條件;或
  - (b) 如該申請被拒絕——拒絕理由。
- (2) 如申請獲批准,在申請人繳付處理該申請的行政費用後,有關的可識辨身分資料,須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,提供予申請人。

# 根據第27條使用非可識辨身分資料的程序

### 33. 向專員申請要求用於研究或統計

- (1) 任何人可向專員申請,要求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、醫護接受者的非可識辨身分資料,以進行攸關公眾衞生或公共安全的研究,或製備攸關公眾衞生或公共安全的統計資料。
- (2) 申請——
  - (a) 須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;及
  - (b) 須附有第(3) 款指明的建議。
- (3) 有關建議須是書面建議,列出——
  - (a) 有關研究或有關統計的性質及目的;
  - (b) 申請人預期該項研究或該項統計對公眾或科學的裨益; 及
  - (c) 專員指明的、關乎該項研究或該項統計的任何其他資料。

### 34. 專員的決定

- (1) 專員在批准或拒絕根據第33(1) 條提出的申請前,須顧及——
  - (a) 進行有關研究或製備有關統計資料,是否合乎道德;及
  - (b) 提供有關的非可識辨身分資料所耗費的資源。
- (2) 專員在批准或拒絕根據第33(1) 條提出的申請後,須將有關決定及以下事官,以書面通知申請人——
  - (a) 如該申請獲批准——批准條件;或
  - (b) 如該申請被拒絕——拒絕理由。
- (3) 如申請獲批准,在申請人繳付處理該申請的行政費用後,有關的 非可識辨身分資料,須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,提供予申請 人。

# 電子健康紀錄研究委員會

#### 53. 研委會的設立

- (1) 現設立一個委員會,其中文名稱為"電子健康紀錄研究委員會",而英文名稱為"Electronic Health Record Research Board"。
- (2) 研委會由以下委員組成
  - (a) 擔任當然委員及主席的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(衞生);
  - (b) 擔任當然委員的專員或由專員提名為其代表的人;及
  - (c) 由局長委任的不多於 10 名的其他委員。

### <sup>1</sup>(2A) 只有符合下述條件的人,方可獲委任為非當然委員 —

- (a) 局長認為,該人在醫護服務、私隱保障、統計、研究、法 律或資訊科技方面,具有專長或經驗;
- (b) 局長認為,該人代表醫護接受者的利益;或
- (c) 局長認為,該人具有其他經驗而適合獲委任。
- (3) 非當然委員的任期<u>不超逾 5 年,而</u>是委任條款·由局長在該委員的委任函中指明。
- (3A) 非當然委員在任期屆滿時,有資格獲再度委任。
  - (4) 非當然委員可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,辭任委員。
  - (5)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,研委會可規管其程序,並可為此訂立會 議常規。
- <u>(5A) 局長如信納有以下情況,可終止某非當然委員的職務 —</u>
  - (a) 該委員憑藉某身分獲委任,但已不再具有該身分;或
  - (b) 該委員因其他原因,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研委會委員的職 能。
- (5B) 根據本條作出的每項委任或終止委任須在憲報公布。
  - (6) 在本條中 —

非當然委員 (non-ex officio member)指根據第(2)(c)款委任的研委會委員。

#### 54. 研委會的職能

研委會的職能是就以下事官,向局長作出建議——

- (a) 決定批准或拒絕根據第30(1) 條提出的申請;及
- (b) 在批准根據該條提出的申請時,施加條件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擬議修訂以<mark>紅色</mark>標示。